

勉县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 勉县中心敬老院

施工单位(乙方): 陕西哲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合同时间: 2025年6月23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勉县中心敬老院

承包方：陕西哲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勉县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二) 工程地点：新街子镇杜寨村

(三)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

(四) 工程内容：墙面工程、路灯工程、水房改造、门窗工程、卫生间加固工程等。

二、工程期限：

(一)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5天(日历天数从合同签订开工之日算起)。

(二)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9日。

(三) 如遇本合同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影响工期的，经发包方负责人签证后工期做相应的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造价大写为 柒拾玖万陆仟元(¥ 796000.00元)。本合同为单价不变合同(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在正负10%以外，按市场价调差)。工程造价仅适用于现有施工项目及施工图纸中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量。

四、材料供应：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自验、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质量负责。工程建筑材料均应有合格证或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无材质证明的材料不得使用。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标准。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2、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认真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发包方现场监理人员，签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及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查标准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出竣工验收资料并发出竣工验收申请，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5、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时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六、施工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图纸、说明、有关技术资料是施工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变更设计，须提前七天发书面变更通知单。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

1、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土地、青苗赔偿及道路畅通、纠纷协调等工作。

2、审定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

4、审核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不应超过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

5、派驻现场施工员，监督工程质量，及时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签字。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内的场地平整及临时设施的施工。维护管理、养护施工用电线路、施工道路，并保护测量标记、至施工完成后，通知发包方为止。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开竣工验收申请、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5、提供施工原始资料,整编竣工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

7、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质量问题无偿修理。

8、制定严格安全措施,一切伤亡事故(包括造成财产损失等),发包方概不负责,全由承包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尽快组织施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预付乙方30%的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乙方按照工程阶段向监理项目部申报工程进度统计表或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支付通知单后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完成100%工程量,甲方组织验收完成拨付合同总价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拨付到95%;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后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争议情况下无息全部退还。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

致使发包方延期付款的，承包方放弃要求发包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和奖励规定：

（一）承包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质量规定，负责无偿返工，造成过期交付的按商定奖罚办法支付应支付的罚款。

2、承包方应抢抓工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工。如承包方无故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方有权按照每天500元的标准予以处罚。

2、工程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接到问题通知后当天赶赴现场并开展工作)予以修复，如推诿扯皮，或拒绝修复，发包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修复费用，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时，发包方可自行安排修复，所有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担。承包方拒不负担的，发包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所有其他损失。

（二）发包方：

1、未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仲裁机关为汉中仲裁委员会。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2份，其中：发包方执1份，承包方执1份，副本4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人代表 (公章)：

经办人：

邵世强

经办人：

袁龙

开户银行：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何营信用社

账号：2706052701201000021720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